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18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
----	------	------	------	----

1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18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3	2018 年 10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4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3、《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8 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本人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一届五次	1、《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审核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通过
		2018 年 9 月	一届六次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	通过

		月 18 日		案》	
				2、《关于审议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修订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一届七次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 1-3 季度审阅报告及相关财务审核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二届一次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9 日	一届二次	1、《关于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通过
				2、《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通过
		2018 年 10 月 8 日	一届三次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通过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自身培训和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六、其他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

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孟庆林

2019年3月27日